

〈研究ノート〉

釋王安石注『老子』一則

李 靈均

一

王安石（1021～1086）是北宋時期重要的政治家，他所領導的熙寧變法運動影響了之後宋朝歷史走向。王安石也是著名思想家，他所創立的荆公學派從熙寧、元豐以來「學獨行於世者六十年」¹，被確立為官學²。王安石平生於『老子』一書最為留心，曾著『老子注』二卷，『郡齋讀書志』著錄云：

王介甫注『老子』二卷、王元澤注二卷、呂吉甫注二卷、陸佃注二卷、劉仲平注二卷。

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注。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皆於有無字下斷句，與先儒不同，他皆類此。後其子雱、其黨呂惠卿、陸佃、劉仲平皆有『老子注』。³

此書早已亡佚，佚文散見於『道藏』叢書中收錄的宋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金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元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等書中。近人蒙文通、嚴靈峰、容肇祖等人分別有輯佚⁴，集大成者為近年所出版的羅家湘所輯『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一書⁵。

以往對王安石『老子』注文的研究，主要集中上輯佚和文本分析兩方面。關於前者，上文已提及⁶；關於後者，主要有楊柱才「王安石『老子注』初探」⁷、尹志華「王安石『老子注』探微」⁸、魏福明「王安石與老子哲學」⁹、李欣復·紀燕「王安石『老子注』再評述」¹⁰、蔣麗梅「為學與為道之間——王安石『老子注』的價值轉向」¹¹、呂錫琛「王安石對老子思想的闡發」等研究¹²。以上，既提供了研究王安石『老子』思想可資利用的文本資料，

也從天道觀、天人思想、辯證關係等視角分析了王安石『老子注』中所體現的哲學觀點。在「道」、「術」合一的帝制時期，研究者的問題意識進一步集中在王安石的政治哲學及其實踐這一視角。

本文以『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一書所輯錄的王安石『老子注』為文本出發點，集中分析王安石對『老子』第五章、特別是對「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一句的注文，以此個案為出發點，更有助於理解熙寧變法時王安石的政治思想。

二

研究者已注意到王安石『老子注』所本的『老子』非王弼注本，然而『老子』第五章文字與此問題無涉，其全文為：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對此，以王弼為代表的歷代注疏家從不同維度進行了各種解讀。以今人標準，對其進行隨文釋義或「訓讀」的話，其大致含義可從陳鼓應的譯文窺見一斑：

天地無所偏愛，任憑萬物自然生長；聖人無所偏愛，任憑百姓自己發展。天地之間，豈不像個風箱嗎？空虛但不會窮竭，發動起來而生生不息。政令煩苛反而加速敗亡，不如持守虛靜。¹³

王安石於『老子』此章，頗有闡釋。

先論「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句。王安石注文為：

王介甫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集注』作「臨川王安石曰」）。天地之於萬物，聖人之於百姓，有愛也，有所不愛也。愛者，仁也；不愛者，亦非不仁也。惟其愛，則不留於愛，有如芻狗，當祭祀之用也，盛之以篋衍（『集注』「衍」作「函」），巾之以文繡，尸祝齋戒然後用之；及其既祭之後，行者踐其首脊（『集注』「脊」作「跡」），樵者焚其支體。其天地之於萬物，當春生夏長之時，如其有仁愛以及之；至秋冬萬物彫落，非天地之不愛也，物理之常也。（『集義』卷十，頁八，『道藏』一四：一九四；『集注』卷二，頁六，『道藏』一三：一一八。）¹⁴

王安石首先承認，「愛」即是「仁」，天地對於世間萬物，有所愛，也有所不愛。然而，所謂「不仁」，並非不愛之態度。進而，王安石以祭祀用的「芻狗」為例，解釋了天地不仁的具體表現。對此，他將這一現象歸因於「物理之常」，即春生夏長之時，天地有所仁愛，但是到了冬季，萬物凋零，也不能說是天地不愛之表現。這種「愛」與「不愛」較為兩端的分析模式，與王弼注文有明顯不同，王弼注文云：

天地任自然，無爲無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立施化，有恩有爲。造立施化，則物失其真。有恩有爲，則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天〕地不爲獸生芻，而獸食芻；不爲人生狗，而人食。無爲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贍矣。若慧由己樹，未足任也。¹⁵

再論「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句。王安石注文為：

「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且聖人之於百姓，以仁義及天下，如其仁愛。及乎人事，有終始之序，有死生之變，此物理之常也。此亦物理之常，非聖人之所固爲也。此非前愛而後忍，蓋理之適然耳。故曰：不仁乃仁之至。『莊子』曰：「至人〔仁〕無親」（家湘按：見『莊子·天運』，「人」作「仁」），「大人〔仁〕不仁。」（家湘按：見『莊子·齊物論』，「人」作「仁」）與此合矣。（『集義』卷十，頁八，『道藏』一四：一九四。）¹⁶

與王弼「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以百姓比芻狗也」¹⁷的簡單解釋明顯不同，王安石認為，聖人對於百姓要講「仁愛」。與自然界的物理之常相應，人世間的物理之常是「終始之序」、「生死之變」。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並非是之前愛而現在態度有所改變，而主要是因為「理之適然」。進而，王安石引用了『莊子』中「至仁無親」、「大仁不仁」等字句，揭示了「不仁乃仁之至」這一主張。

以上兩句，王安石在『丞相新說』一文中另有闡明：

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靜而不汙，潔而不垢，其祭祀足以隆禮而致恭者，芻狗之爲物也，始之將用，則被之以文繡，盛之以篋衍，及其已用，則行者踐其首，樵者爨其軀，不膠其所愛，不泥其所有。通則用之，與時宜之；過則棄之，與物從之。而天地、聖人之仁豈離乎此哉！¹⁸

此處需要格外注意的是「通則用之，與時宜之；過則棄之，與物從之」一句，天地與聖

人，對於萬物與百姓，要順乎物理之常。

「天地之間」至「動而愈出」句。王安石注文云：

道無體也，無方也。以沖和之氣，鼓動於天地之間，而生養萬物；如橐籥虛而不屈，動而愈出。（『集義』卷十，頁八，『道藏』一四：一九四。）¹⁹

本句主要以疏通字義為主，但王安石強調「道」是「無體」、「無方」的。以沖和之氣在天地之間鼓動，就可以生養萬物。這樣的話，如同風箱，雖然空虛但不會枯竭，只要發動風箱，就會源源不斷地產生氣息。

進而，在「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句中，王安石提出了自己的觀點：

出言則有方，有體，大言所以明道也。有言則有指，指則不能無過。故多言則數窮，故不如守中以應萬變。（『集義』卷十，頁八 - 九，『道藏』一四：一九四。）²⁰

在這裡，王安石認為，凡是發表議論，必然「有方」、「有體」，然而多言必然有所指，有所指一定會產生過失。因此，「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以應萬變。

最後，王安石『丞相新說』中，對本章又有整理評述：

『丞相新說』曰：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靜而不汙，潔而不垢，其祭祀足以隆禮而致恭者，芻狗之為物也，始之將用，則被之以文繡，盛之以篋衍，及其已用，則行者踐其首，樵者爨其軀；不膠其所愛，不泥其所有。通則用之，與時宜之；過則棄之，與物從之。而天地、聖人之仁豈離乎此哉！蓋天之體不能生生，而生生者，真君也；而真君未嘗生。地之體不能化化，而化化者，真宰也，而真宰未嘗化。則出顯諸仁，故凡在天地之間，形、物、聲、色也，皆制於我，而物不得以踈；及夫已生已化，則入而藏諸用，故物有分之類有群，各以附離而忘有於我，而物不得以親。雖然，天能生而不能成，地能成而不能治，聖人者出而治之也。是故體顯以為仁，而其出也，同吉凶之患。故凡萬物之生，皆輔相而不失其宜。體藏以為用，而其入也，雖聖人不與之同憂。故泯跡冥心而視物以異。嗚呼！聖人之於天地，又豈以仁憂累其心者歟？故物之出，與之出而不辭，物之入，與之入而不拒。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功成不居，萬物有以稱，亦有以憾。而『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其言豈離乎此哉！後學者專于子之仁，而忘古人之大體。故為人則失於兼愛，為己則失於無我，又豈知聖人不失己亦不失人歟？與時推移，與物運轉，而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故動而愈出，則正己而無我者，

所以應物，而非以敵物。虛而不屈，則無己而喪我者，所以絕物，而非所以成物。噫！天地、聖人之道，其仁以百姓、萬物為芻狗者，可以一言而盡矣。（『集義』卷十，頁十六 -- 十七，『道藏』一四：一九七。）²¹

大體言之，王安石對於『老子』第五章的主要觀點有三：其一，順乎自然之理，「通則用之，與時宜之；過則棄之，與物從之」；其二，反對失於兼愛的做法。

三

蒙文通在輯錄王安石『老子注』時曾指出，『老子注』有『全義』、『字說』、『雜說』、『新說』四種題制。其中，『雜說』主要是慶曆二年至慶曆六年王安石進士及第後擔任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時所作，『新說』是王安石熙寧二年擔任參知政事時所刊刻的作品²²。

根據『宋史』卷十四神宗一：「（熙寧二年二月）庚子，以王安石參知政事。²³」擔任參知政事後，宋神宗詔對，問所設施何以為先，王安石的回答是：

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風俗，在長君子消小人，以禮義廉恥由君子出故也。易以泰者通而治也，否者閉而亂也。閉而亂者以小人道長，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禮義廉恥之俗成，而中人以下變為君子者多矣；禮義廉恥之俗壞，則中人以下變為小人者多矣。²⁴

王安石認為，最急迫的是要變風俗、立法度，並且「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為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²⁵。

在王安石發表其『老子』注文的最晚下限之熙寧二年，有一件事情值得特別關注，那就是其年二月二十七日，創制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三司條例司「掌經劃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²⁶，王安石以此全面開始了以理財為重心的熙寧新法。

我們再回到王安石為「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等句的注釋，可以發現，王氏的學術與其治術是一以貫之的。『老子注』與『三經新義』等一樣，是先正經術再經世務的理論依據。

注

- 1 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一七七經籍考四·經·書，中華書局，2011年，5284頁。
- 2 關於荊公新學，參考漆俠『宋學的發展與演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315-507頁。

- 3 晁公武撰、楊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471頁。同時參考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淳祐本『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 4 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王介甫老子注佚文』，巴蜀書社，2001年；嚴靈峰『老子崇寧五注·王安石老子注』，成文出版社，1979年；容肇祖『王安石老子注輯本』，中華書局，1979年。
- 5 王安石撰、羅家湘點校『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6 除此之外，還有尹志華「王安石『老子注』補輯」，『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3期，32-36頁；張建民「王安石『老子注』著作年代考」，『蘭台世界』，2011年31卷，65-66頁。
- 7 『詮釋與建構——湯一介先生75周年華誕暨從教50周年紀念文集』，北京市哲學會，2001年8月。
- 8 『江西社會科學』，2002年11期，43-48頁。
- 9 『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3期，38-42頁。
- 10 『中國哲學史』，2009年2期，79-84頁。
- 11 『中國哲學史』，2013年1期，66-71頁。
- 12 『哲學研究』，2014年8期，51-56頁。
- 13 陳鼓應『老子注譯及評介·注釋今譯與引述·五章』，中華書局，2009年，78頁。
- 14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五章』，25頁。
- 15 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五章』，中華書局，2008年，13頁。
- 16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五章』，25頁。
- 17 『老子道德經注校釋·五章』，14頁。
- 18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五章』，26頁。
- 19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五章』，26頁。
- 20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五章』，26頁。
- 21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五章』，26-27頁。
- 22 『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前言。
- 23 脫脫等撰『宋史』卷十四，中華書局，1985年，270頁。
- 24 楊仲良『皇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九。
- 25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10544頁。
- 26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3792頁。